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6,364,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2,537,000港元，增加約16.98%。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2.51%，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68.81%，增加約13.7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2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1,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及5	13,092	12,711	26,364	22,537
銷售成本		(2,234)	(4,744)	(4,612)	(7,029)
毛利		10,858	7,967	21,752	15,508
其他收入		1,075	2,726	2,182	3,85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82	-	8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	31,683	-	31,68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5)	(4,165)	(10,208)	(6,166)
行政開支		(15,813)	(11,538)	(32,348)	(24,01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23,140	(5,010)	13,143	(10,815)
財務費用	7	(753)	(1,570)	(1,312)	(3,07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387	(6,580)	11,831	(13,889)
稅項	8	-	-	(43)	-
本期間溢利／(虧損)		22,387	(6,580)	11,788	(13,889)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3,555	(362)	3,644	2,922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差額		(1,794)	-	(1,794)	-
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24,148	(6,942)	13,638	(10,967)
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46	(3,868)	7,206	(9,001)
非控股權益		6,441	(2,712)	4,582	(4,888)
		22,387	(6,580)	11,788	(13,889)
應佔本期間全面溢利／(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290	(4,231)	8,724	(5,098)
非控股權益		6,858	(2,711)	4,914	(5,869)
		24,148	(6,942)	13,638	(10,967)
股息	13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港仙)	9	0.566	(0.137)	0.256	(0.319)
—攤薄 (港仙)		0.566	(0.137)	0.256	(0.3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90	102,423
使用權資產	1,367	8,670
商譽	6,108	6,108
	<u>19,965</u>	<u>117,20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7	3,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17,931	22,28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58	3,5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6,417	6,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62	38,071
	<u>53,265</u>	<u>74,175</u>
資產總值	<u>73,230</u>	<u>191,376</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9,168	29,168
儲備	19,785	11,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953	40,229
非控股權益	(2,415)	(7,329)
權益總額	<u>46,538</u>	<u>32,900</u>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519	37,863
租賃負債		2,489	7,656
借款		–	5,844
遞延收入		14,624	3,956
應付稅項		60	11
		<u>26,692</u>	<u>55,330</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8,296
遞延收入		–	86,915
租賃負債		–	7,935
		<u>–</u>	<u>103,146</u>

負債總額

26,692 158,476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230 191,376

流動資產淨值

26,573 18,84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538 136,04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31,315)	(3,081)	1,173	(654,970)	77,425	(5,658)	71,7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001)	(9,001)	(4,888)	(13,8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732	-	3,172	3,904	(982)	2,92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32	-	(5,829)	(5,097)	(5,870)	(10,9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17	-	317	-	31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551	(31,315)	(2,349)	1,490	(660,799)	72,645	(11,528)	61,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2,086)	1,173	(685,153)	40,229	(7,329)	32,900
本期間溢利	-	-	-	-	-	-	-	7,206	7,206	4,582	11,788
本期間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扣除稅項	-	-	-	-	-	-	-	-	-	-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3,312	-	-	3,312	332	3,644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回撥	-	-	-	-	-	(1,794)	-	-	(1,794)	-	(1,79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518	-	7,206	8,724	4,914	13,63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568)	1,173	(677,947)	48,953	(2,415)	46,53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為29,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168,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818,249,944股普通股及98,500,000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撥出10%除稅後溢利為法定盈餘儲備基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至附屬公司繳足資本之50%)。待董事會及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儲備基金僅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1,580)	19,0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1)	(6,342)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807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1,994)	12,74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85	—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071	55,44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362	68,19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362	68,1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中提述概念框架(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本期間內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收入。本集團於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13,092</u>	<u>12,711</u>	<u>26,364</u>	<u>22,537</u>

5.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之資料，乃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決定將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以及提供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合併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檢討醫院相關業務之表現。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其分類資料之基礎。

5.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業務。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按工程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作審閱。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中國，而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業務或地區分類資料。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項目後達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55	915	5,982	1,4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47	4,160	2,353	8,3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081	5,700	19,800	12,981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借款	273	—	656	—
—租賃負債	480	1,570	656	3,074
	753	1,570	1,312	3,074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來自香港營運之應課稅溢利，故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已就來自於中國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約25%)。

9.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5,94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68,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二零年：2,818,2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7,2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818,249,944股股份(二零二零年：2,818,249,944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時，並無假設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存在之可換股票據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將減少每股溢利／(虧損)，因此具反攤薄作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2	183
預付款項	8,000	7,32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806	15,987
	19,058	23,498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7)	(1,209)
	17,931	22,289

本集團與綜合性醫院以及醫療及醫院管理服務客戶之付款期限一般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52	183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	-
	252	183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0,000,000,000	1,100,00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40,000,000,000	400,000
	<u>15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818,249,944	28,183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98,500,000	985
	<u>2,916,749,944</u>	<u>29,16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03	5,35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216</u>	<u>32,506</u>
	<u>9,519</u>	<u>37,86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234	4,300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10	1,030
超過365日	59	27
	<u>1,303</u>	<u>5,357</u>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內，除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詳述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a) 主要管理人員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931	3,34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開支	—	—
	<u>2,931</u>	<u>3,344</u>

1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愛丁堡國際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作實。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出售目標集團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一日 千港元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價	零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12
使用權資產	5,063
存貨	639
其他應收款項	4,5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139)
遞延收入	(76,008)
租賃負債	(9,318)
	<hr/>
已出售負債淨值	(33,477)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將收取代價	-
加：已出售負債淨值	33,477
解除換算儲備	(1,794)
	<hr/>
出售收益	31,683
	<hr/>
出售目標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168)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業務營運錄得營業額約26,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5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8%。該增加乃由於疫情趨於穩定，綜合性醫院服務得以逐步恢復所致。本公司亦不時密切監察及檢討疫情，以減少其對提供服務的影響，同時滿足其服務需求。

於回顧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20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6,166,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65.55%。該增加乃由於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成功取得醫療營業執照後開始開展業務並進行試運行所致。

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約為32,3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4,016,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34.69%。該增加乃主要與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成功取得醫療營業執照後開始開展業務並進行試運行有關。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7,2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001,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31,683,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分別於中國莆田市及北京市營運兩間綜合性醫院，該兩間醫院主要從事提供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體檢及測試。本集團亦於中國海南省經營一個糖尿病中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醫院貢獻之總營業額約為26,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2,5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8%。

未來前景

獲取治療若干快速增長的慢性病之優質及可負擔之醫療保健服務途徑被認為是實施健康中國計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三零年)的關鍵所在。中國已然成為擁有最多老年人的大國之一，其擁有超過2.49億需依賴可得充足醫療保健的老年人。其中約有1.8億老年人需要針對慢性病的特殊醫療。因此，日益增長的需求為推動改善及擴大中國現有醫療基礎設施(包括醫院、診所及檢測設施)之主要推動力。

管理層認為儘管受COVID-19疫情所影響，惟就中國財政及技術投資而言，醫療行業均展現更大發展潛力。因此，管理層預期會有更多機會以透過綜合性及專門醫療模式提供我們的優質服務。醫療需求將會繼續推動我們的醫院及特殊服務以進一步發展並建立與我們的國內外合作夥伴之聲譽以及品牌合作，因此可令我們作好準備把握國家之有利形勢。緊跟快速增長的市場及日益增加的需求，管理層繼續專注於培訓醫護人員，探索新業務方法、醫療服務質量及安全以及優化我們的資源以在醫學及財務方面均取得更佳成果。本集團繼續將其業務定位於長期發展策略，透過與領先醫療機構緊密合作為我們的現有醫院及新商業投資帶來新技術、經驗證的服務模式、尤其是前景大好的醫學信息學。本集團已作好充分準備竭盡全力達致於二零二一年開始實行的「十四五規劃」的醫院業務的預期成果。

就綜合性醫院服務而言，於出售莆田醫院後，本集團於中國北京市僅營運一間綜合性醫院。其主要從事醫院病房、手術室、體檢及測試。於回顧期間，由於疫情趨於穩定，綜合性醫院服務得以逐步恢復，本集團醫院營運之營業額錄得增加。本集團亦於中國海南管理一間糖尿病中心。董事認為，營運綜合性醫院及糖尿病中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符合其綜合性醫院服務的發展戰略，從而為本集團於綜合性及專門醫療服務重點領域帶來協同效應，此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36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071,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3,2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175,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總額約26,6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33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996（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未償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包括本集團全部資本及儲備）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融資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之融資及庫務政策。本集團所有融資及庫務活動均進行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於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融資成本及匯率風險後推行相關政策。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而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存置，藉此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中國中央政府有關人民幣之財政政策於整個期間內穩定，故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潛在外匯風險有限。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替代政策以應付有關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60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4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981,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亦可享有購股權及花紅，此等報酬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與本集團財務業績掛鈎。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出售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愛丁堡國際及該獨立第三方同意出售及購買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零（「**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蔣濤博士因其個人原因及家庭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蔣濤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蔣濤博士將繼續留任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 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個人權益	59,000,000		好倉	2.09%
	公司權益(附註)	1,680,459,460		好倉	59.63%
鄭鋼先生	個人權益	6,044,000		好倉	0.21%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 之已發行股本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80,459,460	好倉	59.6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739,459,460	好倉	61.7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43,217,539	好倉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永好先生(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劉暢女士(附註3)	公司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李巍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343,217,539	好倉	12.18%

附註：

- (1) 星陽於本公司1,581,959,460股股份及98,5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之配偶為劉永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任何時間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屆滿，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之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提供彼等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

(B)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即本公司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讓董事可授出認購最多169,876,994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本公司獲其股東另行批准則另作別論。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合共169,876,99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3%。

(D)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數

各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之最高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E)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該期限自授出日期起不得超過十年。

(F)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按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者。

(G)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作出付款之期限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0港元，而承授人將於本公司發出之要約函規定之日期（即不遲於自作出要約之日起計28日之日期）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I)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即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守則條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主席吳志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綯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或選擇提名董事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的選擇；(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綯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